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和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的通知,碧空龙翔和钟葱先生近期办理了股权质押、股权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等手续,具体情况为:

一、碧空龙翔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质押给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以下简称“靖江农商行江阴园区支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碧空龙翔为第三方企业向靖江农商行江阴园区支行融资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二、碧空龙翔已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1%,于2015年11月13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碧空龙翔解除此笔股权质押后,又重新办理了股权质押的手续。碧空龙翔将其持有公司的1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8%,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碧空龙翔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7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于2015年10月20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五、钟葱先生在结束上述质押后,将其持有公司的6,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分两笔各3,15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本次股权质押用途是钟葱先生为第三方自然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进行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碧空龙翔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3,705,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2%;碧空龙翔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钟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33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钟葱先生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971,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9%。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19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6,012,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8,036,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48,036,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48,036,000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日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16,012,000元变更为648,036,000元。

同时,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的要求,公司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换发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7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劳务	关联人	年初预测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2015年全年预计金额
采购业务	食用油(玉米毛油)	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等)	17,377	11,420	28,797
	四级大豆油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	4,305	4,305
销售业务	食用油(花生油、玉米一级油、葵籽油、脂肪酸)	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粮天科生物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45,102	2,474	47,576
	木薯	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21,600	21,600
	燃料乙醇	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	5,000	5,000
进口代理费	玉米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995	1,480	3,475
代加工业务	食用油(花生油、玉米油、调和油)	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等)	7,125	459	7,584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宁高宁先生。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美食与美酒》期刊的出版、境外期货业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饲料、原粮、杂粮、木薯、肥料,以及与销售业务配套的仓储、包装、信息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8,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酒精、变性燃料乙醇、二氧化碳、玉米油生产、饲料生产,玉米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玉米批发及木薯进出口。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等。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普通股本)10,000港币,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主要经营范围:农产品贸易,是中粮集团成员企业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21万美元,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变性燃料乙醇、工业酒精及其副产品,是中粮集团成员企业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783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主要经营范围:农业服务、粮油仓储物流、粮油饲料贸易、油脂油料加工、饲料加工等五个领域,是中粮集团成员企业。

(8)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90万美元,注册地址: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主要经营范围: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菜籽、大豆加工及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小麦、玉米、稻谷、花生、棉籽、棕榈油等农产品及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该项目为筹备、凭许可证生产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的生产和销售;配合饲料开发与销售;自有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相关仓储业务(除危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中粮集团成员企业。

2、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销售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本次增加食用油的采购、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在互利互惠的情况下,加强中粮集团内部协同合作,提高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设备利用率,增加销售收入,提高油脂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增加四级大豆油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在确保玉米正常提油的情况下,在DDGS中添加外购四级大豆油生产高脂DDGS。

3、本次增加木薯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利用泰国及周边国家丰富的木薯资源,发挥企业木薯收储、质检等优势,采购质优价廉的原料木薯,同时,通过中粮控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进行低成本的美元贸易融资,降低生产成本和融资成本。

4、本次增加向广西中粮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燃料乙醇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在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中粮集团内部资源协同,扩大公司燃料乙醇销量,同时实现进口乙醇的分销创利。

5、本次增加进口玉米代理费金额,主要是公司通过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合作进口玉米,降低玉米采购成本。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每项日常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具体交易价格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来定,因此,公司此次披露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5年度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70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4 日14: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4日9:30-11:30、13:00-15:00。

3、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日15:00至2015年1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11月2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0日9:00-11:30、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一)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中粮投票”

3、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4日9:30-11:30,13:00-15:00。

4、投票当日,“中粮投票”“昨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15:00至2015年1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联系方式

(一)地址: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3010

(二)联系人:孙淑媛

(三)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四)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另附: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6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岳国君先生、李北先生、王浩先生、张德国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岳国君、王浩、张德国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5]第 24 号],公司已于2015年 11 月 17 日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止目前除前面二、4条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日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所提示的相关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8,55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3号)核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98,553,615股: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进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100%股权,其中:

(1)向东港投资发行288,000,000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90%股权

(2)向勤进投资发行32,000,000股,购买其持有的台州前进10%股权。

公司本次向东港投资、勤进投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0月29日,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29日。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6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78,553,615股,募集配套资金629,999,992.30元,其中2亿元用于对台州前进增资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向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0日,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海翔药业股票进行锁定处理,承诺锁定期自海翔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8,553,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6名(共计17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7,958,852	7,958,852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丰收理财20140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03,615	11,203,615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99,002	16,399,002
4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3,810,473	13,810,473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5,386,224	5,386,22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1,077,245	1,077,24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21号资产管理计划	374,065	374,06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5号资产管理计划	399,002	399,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7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70,075	11,970,07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普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74,065	374,06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长城1号资产管理计划	623,441	623,44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995,012	1,995,0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华辉创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7,506	997,50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金睿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6,883	1,246,88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44,389	2,244,38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6,883	1,246,88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6,883	1,246,883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439,610,401	57.86%	-78,553,615	361,056,786	47.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148,214	42.14%	78,553,615	398,701,829	52.48%
三、股份总数	759,758,615	100%	0	759,758,615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通知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102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转让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7日办理完成。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即通过由谢勇先生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设立东北证券明珠 14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转让总价款为75,000万元。2015年11月4日,华夏西部与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5-092号),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5-095号)及转让方何道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谢勇先生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编制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14日下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 一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所指的合作投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情况

1.受让方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经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授权,其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以委托人名称开立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受理并核准开户材料和账户名称后,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上述100,000,000股昆百大股份登记的股东名称即为“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2.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5年11月18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7日完成,上述股份已登记到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1,170,235,934股。其中,谢勇先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通过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55%),其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由转让前的2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19.34%)增加至转让后的326,289,043股(占总股本的27.88%);何道峰先生通过华夏西部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187,193股(占总股本的0.44%),通过华夏西部的全资子公司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753,179股(占总股本的6.47%),通过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15,658,844股(占总股本的9.88%),通过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限售流通股113,144,522股(占总股本的9.67%),其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由转让前的4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35.01%)下降至转让后的309,743,738股(占总股本的26.47%)。

根据2015年11月5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何道峰先生将根据自身的年龄原因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其控制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等因素,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所控制的昆百大股份。

根据2015年11月5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基于对昆百大A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谢勇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谢勇先生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通过相关资管计划减持此次受让股份。未来12个月后,原则上谢勇先生将通过协调延长相关资管计划的合同期限或更换其他产品的方式控制上述股份,但不排除减持上述股份的可能,若出现上述情况,谢勇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何道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认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确认函》,何道峰先生由于年龄和家庭原因,为保持昆百大权责相符机制和冲击力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拟出让昆百大控制权。同时何道峰先生认可谢勇先生变更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及全部股份转股价款付清后,其将辞去昆百大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何道峰先生将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目前谢勇先生担任昆百大的副董事长和总裁,实际经营管理均由谢勇先生负责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了实际控制力。

综合上述何道峰先生个人意愿、股份控制比例、未来股份减持意愿、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昆百大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夏西部变更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何道峰先生变更为谢勇先生。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10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道峰先生拟将其通过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谢勇先生。谢勇先生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受让华夏西部所持的上述股份,即通过由谢勇先生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其他投资者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协议方式受让华夏西部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名称为: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夏西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东北证券明珠14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1月17日办理